

合肥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
合肥市教育局
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合肥市民政局
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合医保发〔2020〕26号

关于印发《合肥市2020年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税务局、

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卫健委、扶贫办，各在肥高校：

为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我们制定了《合肥市 2020 年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合肥市 2020 年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皖医保发〔2020〕15 号）、《合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实施细则》（合政秘〔2019〕88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0 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率不低于 99%，参保人数原则上不低于上年度参保人数，具体目标任务见附件 1。各县（市）区、开发区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完成情况，纳入当年民生工程考核范围。

二、参保对象

在本市范围内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下列人员，应当参加居民医保：

（一）本市户籍城乡居民；

（二）非本市户籍，持有本市居住证且在原籍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及其未成年子女；

（三）在肥各类学校学生；

（四）随在本市工作的外籍专家共同生活的未成年子女。

三、筹资标准

2020年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830元，其中各级政府财政补助为每人550元，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280元。

四、集中参保期

2020年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时间为：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五、参保办法

(一) 上年已参保居民。登陆“合肥医保”微信公众号，点击“服务大厅”，在业务办理中点击“居民参保缴费”，通过“微信”支付方式，自行参保缴费。到户籍或居住地社(村)居委参保缴费的，社区(村)工作人员应帮助居民通过微信公众号续保缴费，或通过“合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平台”(以下简称“参保平台”)参保登记、扫码缴费。

(二) 新参保居民。持户口本或居住证，到户籍或居住地社(村)居委参保登记，由社(村)居委通过“参保平台”录入参保人员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家庭住址、手机号码等)，扫码缴费并打印《安徽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专用票据》(以下简称《专用票据》)。

(三) 各类中小學生。由所在学校负责组织参保，9月1日至10月30日，学校应通知并督促学生家长，按照上述两条参保方式参保。

(四) 高校大学生。由所在高校负责组织集中参保，原则上

10月30日前完成参保缴费工作。具体安排为：9月1日至9月25日，高校集中组织新生和在校大学生办理参保登记，在收取学费时一并代收大学生个人参保费用，10月20日前将参保学生名单录入系统，10月30日前，高校到主管地税部门将代收的居民医保费办理缴入国库手续，开具收款收据。

（五）资助参保对象。按照国家和省分类资助参保要求，特困供养人员、社会散居孤儿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受灾贫困人口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由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全额代缴，低保对象、其他贫困人口、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由城乡医疗救助资金补助90%，个人负担10%。乡镇（街道）负责组织社（村）居委通过“合肥医保”微信公众号或“参保平台”，逐一落实定额补助参保对象个人缴费部分。

8月31日前，县（市）扶贫办将贫困人口、县（市）区、开发区卫生健康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民政部门将特困供养人员、社会散居孤儿、低保对象和低收入家庭老年人8月份在册人员名单（纸质加盖公章和电子档各一份）交县（市）医保中心、区医保管理部门导入居民医保参保系统；9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动态新增的资助参保对象，在12月31日前由相关部门提供名单，交县（市）区医保部门并及时导入居民医保系统。12月31日前，各县（市）区、开发区按照上报的资助参保人数和标准，将资助参保缴费金额从医疗救助资金帐户划转到市居民医保财政专户。

(六) 其他无法在集中参保期参保的，按《合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六、时间安排

(一) 准备阶段(8月15日前)。制订参保工作方案，印制居民医保政策宣传材料、参保缴费平台操作指南等培训材料，召开全市居民参保工作会议，布置2020年度参保工作。

(二) 培训阶段(8月25日前)。市、县分级开展培训，市医保中心组织县级医保部门、经办机构 and 高校，对参保流程、参保平台使用、信息录入和报送要求等内容开展培训。市税务部门对票证使用、入库对账等内容开展培训。县级医保部门组织辖区内经办人员、社区(村)工作人员开展参保业务培训。

(三) 参保阶段(9月1日至12月31日)。持续开展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宣传，组织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落实困难人员资助参保工作。参保结束后，各县(市)将代收的保费按规定及时、足额汇缴入国库。

七、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居民医保是重要的民生工程，涉及广大居民的切身利益，各县(市)区、开发区和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有序推进参保工作，确保全面完成2020年参保工作任务。

(二) 明确工作职责。各县(市)区、开发区医保、税务部门牵头负责组织实施居民参保工作，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村

(社)居委具体负责组织参保登记和代收代缴参保费用工作。各县(市)区医保部门要会同扶贫、民政等部门,对照贫困人口等定额资助参保对象人员底数,重点跟踪贫困人口、贫困边缘人口、低保对象等参保情况,及时将未参保情况反馈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督促落实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确保特殊困难群体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各县(市)区、开发区医保、税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各单位参保工作指导,帮助各单位做好参保组织工作。

(三)广泛宣传动员。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加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利用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小视频、宣传单页、宣传海报等形式,多渠道、有重点的开展宣传,进一步提高居民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努力做到应保尽保。各高校要向大学生宣传居民医保的重要性和医保相关政策,避免出现在校大学生未参保现象。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市)区、开发区医保、税务部门每月20日前分别向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报送参保工作信息。报送信息的质量和篇数纳入民生工程考核范围。

参保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向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报告。联系电话:63531019(市医疗保障局医药管理和待遇保障处),63532860(市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附件: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目标任务

附件

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目标任务

单 位	参保任务数	参保率
瑶海区	185000	99%以上
庐阳区	165000	99%以上
蜀山区	239000	99%以上
包河区	258000	99%以上
高新区	39000	99%以上
经开区	142000	99%以上
新站区	123000	99%以上
长丰县		99%以上
肥东县		99%以上
肥西县		99%以上
巢湖市		99%以上
庐江县		99%以上